

机构的预算资金，不得随意调整二级机构的预算，并在接到本预算批复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。

6.按新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各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，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，并对本单位基本概况（基本职能职责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、机构设置、下属单位的构成、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等基本信息）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和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

7.各单位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精神，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压缩一般性支出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。各单位要按计划、合理地在年度预算内安排各项支出，做到精打细算，确保收支平衡。

8.各部门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及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时向县财政局业务科室报送预算执行情况 and 财务报表。

附：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



---

抄送：新区财政局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；

县长，分管财政的副县长，人大财经委，审计局。

---

高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2 月 21 日印发

---